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91596 号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19年6月20日，我会受理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经审核，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 申请文件显示，1) 冯国宝、丁整伟、吴庭翔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为上海中测行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测行或标的资产）共同实际控制人；同时，3人还共同持有上海新高桥凝诚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高桥）70.28%的股权。2)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研院或上市公司）与新高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拟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支付1,000万元现金对价收购新高桥。3) 本次交易对方为11名自然人，上述自然人出具《非一致行动人声明与承诺》，声明不构成上市公司层面的一致行动关系。请你公司进一步核查并说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如不符合，请按相关规定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关系、合并计算重组后各参与方控制的上市权益。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申请文件显示，1) 2017年9月，建研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 截至2019年6月10日，吴小翔、王惠明、吴其超、黄春生分别持有上市公司9%、7.6%、7.6%、7.6%的股权。四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1.81%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期限，对上市公司控制

权及本次重组的影响。2) 结合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情况, 以及业务构成变化情况等, 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交易对方未来 36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具体措施。3) 上市公司首发上市时的相关承诺是否如期履行,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相关承诺及此前信息披露。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申请文件显示, 1) 我国目前对检测行业实行严格的资质认定制度, 企业在资质许可范围内开展相应的检测业务。中测行已取得多项资质证书, 具备开展相关检测业务的资质。2) 中测行的 3 项资质将于 2019 年年内到期。请你公司: 1) 结合中测行资质证书的基本信息, 补充披露上述资质证书适用范围, 是否与标的资产主营业务区域相匹配。2) 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 标的资产资质持有主体是否需要申请主体名称变更; 如是, 披露变更工作计划和进展。3) 补充披露资质证书到期换证计划、进展情况, 相关主体是否符合相应资质续期或重新申请的条件。4) 补充披露资质更名或续期、重新申请过渡期内, 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申请文件显示, 1) 中测行报告期销售集中度较低, 2017 年、2018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18.02%、21.86%。

2) 中测行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均超过 50%，其中报告期第一大供应商均为上海建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中测行报告期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低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2) 结合与主要客户的合同或协议约定、招投标竞争优势及可持续性、行业发展特点及主要竞争对手比较，补充披露中测行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及持续盈利稳定性。3) 补充披露报告期是否存在上海建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上海达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向中测行提供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的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供应商及最终服务机构或人员是否具备资质。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请你公司：1) 结合财务指标，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2)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的管控措施。3) 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团队的经历和背景，进一步说明本次重组后对标的资产进行整合及管控相关措施的可实现性。4) 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协同效应。5) 结合标的资产的拥有的核心技术优势、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必要性、对标的资产所拥有资质可获得及可利用性、主要核心业务人员的稳定性等因素，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

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管控和整合风险，以及上述风险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申请文件材料显示，中测行主要采取招投标、客户直接委托等方式承接业务。请你公司：1) 以列表形式分别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不同业务来源下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并补充披露不同业务模式下的获客成本及合理性。2) 标的资产参与主要客户招投标所需具备的资质和需符合的招投标条件，以及是否通过代理商参与招投标。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申请文件显示：1)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9,915.03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及本次交易税费。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为 26,872.42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共计 13,402.96 万元。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是否与预期相一致，前次募集资金是否存在变更用途的计划。2) 结合上市公司现有资金余额、日常经营所需资金额的测算过程、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资产负债率水平、授信额度及融资能力等，补充披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的测算过程、测算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申请文件显示，中测行为轻资产型企业，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截至 2018

年12月31日，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的新率分别为31.94%、26.24%和34.32%。请你公司：1) 结合标的资产的业务开展情况、开展业务所需要的基本设备等，补充披露中测行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规模的合理性，是否与其业务发展规划相匹配。2) 以列表形式分类别补充披露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及截至目前的使用年限情况，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合理性。3) 结合标的资产目前现有固定资产的新率情况，预计尚可使用年限、未来年度主营业务发展预期等，补充披露未来年度资本性支出预测的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申请文件显示：1) 报告期内，中测行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1,834.57万元、14,353.02万元。2) 各个报告期末，中测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2,189.88万元和2,241.09万元。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的收入确认方法及报告期内标的资产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 结合中测行应收款项账龄情况、对主要客户的信用周期、主要项目的项目周期及收入确认方法等情况，补充披露各个报告期末中测行应收款项账面余额的合理性。3) 结合中测行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及还款能力、期后收款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

提政策等因素，补充披露中测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申请文件显示，各个报告期末应交税费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分别为 198.23 万元、130.47 万元，应交增值税余额分别为 88.60 万元、65.03 万元。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季度标的资产公司所得税预交情况和年度汇算清缴情况，增值税缴纳情况，报告期内应交所得税余额、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勾稽关系。2) 结合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纳税情况，补充披露相关税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截至目前中测行经营业绩的实际实现情况。2) 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截至目前在手订单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合同金额、交货时间、收入预计确认时间等。3) 结合标的资产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稳定性、新客户和新项目的开拓和取得情况、目前已签订的合同和意向性合同情况、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标的资产的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情况、核心竞争优势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预测营业收入的预测依据及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报告期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及发生额情况，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补充披露 2018 年标的资产毛利率水平下滑的原因及报告期内毛利率

水平的合理性。2) 预测期各期标的资产营业成本的构成及预测依据, 结合标的资产的成本构成、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的变化情况、可比对手毛利率水平等, 补充披露预测期内毛利率水平稳定在 49% 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 申请文件显示: 1) 标的资产于 2016 年 11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现所得税税率为 15%, 本次评估假设上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仍可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故预测期及永续期按 15% 计算所得税, 同时考虑了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2) 标的资产研发费用主要为直接人工工资。请你公司: 1) 结合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的行业特征, 过往年度研发成果转化情况、报告期内无形资产规模及无形资产来源等, 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发生的真实性及归集的准确性。2) 结合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构成、研发人员数量及工资水平、未来年度预计开展的研发活动等, 补充披露预测期内研发费用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3) 结合标的资产实际研发活动开展及研发成果转化情况、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质认定标准等,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续期的可能性, 是否存在不能通过审批风险, 并量化分析对本次交易评估价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 请你公司：1) 以列表形式，按照成本费用的归集口径，分别补充披露计入营业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的人员数量、职工薪酬水平发生额、员工平均薪酬水平情况，并结合标的资产所处地域、可比公司人员薪酬水平情况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员工薪酬水平的合理性。2)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员工薪酬水平发生额、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余额与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勾稽关系的准确性。3) 以列表形式，按照成本费用的归集口径，分别补充披露预测期各期计入营业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的人员数量、职工薪酬水平发生额、员工平均薪酬水平情况，并补充披露预测期内标的资产员工薪酬水平的预测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 请你公司：1) 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租赁房屋的面积、房租费用金额。2) 结合未来年度业务规模发展预期，补充披露预测年度房租面积及房租费用预测的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如在 30 个工作日内不能披露的，应当提前 2 个工作

日向我会递交延期反馈回复申请，经我会同意后再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未能及时反馈回复的原因及对审核事项的影响。